

Q & A：待遇福利篇

一、 結婚補助：

（一）如何申請結婚補助？

須檢具申請書及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

（二）何時提出申請？

應於結婚日起三個月內（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日起）申請。

夫妻二人均可申請，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補助。

（三）補助多少金額？

補助二個月薪俸額(本俸、本薪)。

二、 生育補助：

（一）如何申請生育補助？

應檢附申請表一份、出生證明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如配偶亦為軍公教人員，應另檢附未申請本項補助之證明（因本項補助僅可由夫或妻之一方申請）。

（二）何時提出申請？

應於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多少金額？

補助二個月薪俸額(本俸、本薪)。

（四）有無其他應注意事項？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三、 喪葬（眷屬）補助：

（一）喪葬（眷屬）補助對象有哪些？

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申請眷屬喪葬補助。

（二）如何申請喪葬（眷屬）補助？

1、請領生活津貼：

請檢附申請書、死亡診斷證明書或死亡所在地檢警機關出具之合法證件、死者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申請人現戶籍地之戶籍謄本各一份(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未重複請領之切結書或證明書（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2、請領公保現金給付：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各一份、死亡診斷證明書或死亡在地檢警機關出具之合法證件、死者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補助多少金額？

1、生活津貼：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5個月薪俸額（本俸或本薪）。

子女死亡：補助3個月薪俸額（本俸或本薪）。

2、公保現金給付：

父母、配偶死亡：死亡當月保險俸給3個月。

子女死亡：

年滿12歲，未滿25歲子女：死亡當月保險俸給2個月保俸。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子女：死亡當月保險俸給1個月保俸。

（四）何時提出申請？

1、生活津貼：應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2、公保現金給付：死亡之日起五年內。

(五) 有無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
- 2、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 3、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四、 子女教育補助：

(一) 如何申請生育補助？

請檢附申請表、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 何時提出申請？

註冊日起 3 個月內。

(三) 補助多少金額？

- 1、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私立 35,800；夜間部 14,300
- 2、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公立 10,000；私立 28,000；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私立 20,800
- 3、高中 公立 3,800；私立 13,500
- 4、高職 公立 3,200；私立 18,900；自給自足班 7,300；實用技能班 1,500

5、國中 公私立 500

6、國小 公私立 500

（四）有無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1、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2、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3、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4、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5、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 退休人員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一）擇領全部月退休金或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依擇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遺族領有年撫卹金者，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至給卹終止。

六、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99年12月15日）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七、 公保殘廢給付：

（一）被保險人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請領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內，因公、或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時，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且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標準項目者，可以請領殘廢給付。

（二）如何申請公保殘廢給付？

請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

（應由主治醫師出具）各1份、存摺封面影本1份。

（三）何時提出申請？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起5年內。

（四）補助多少金額？

1、全殘廢（因公）：36個月保俸；（非因公）：30個月保俸。

2、半殘廢（因公）：18個月保俸；（非因公）：15個月保俸。

3、部份殘廢（因公）：8個月保俸；（非因公）：6個月保俸。

八、 女性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而割除子宮成殘，可否請領殘廢給付？其年齡限制為何？

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八號規定，女性年齡在四十五

歲以下，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子宮割除、兩側卵巢割除、或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等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得請領部分殘廢給付六個月。前項所稱「四十五歲以下」，係指未滿四十五歲及四十五歲整，不包括逾四十五歲未滿四十六歲者；亦即不涵蓋四十五歲零一天。

九、 休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

（一）休假補助：

- 1、 申請對象：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 2、 補助金額：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6 仟元整（具強制休假 14 天者；惟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度之休假補助金額依兼職者之年資核計休假日數再乘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二）未休假加班費：

- 1、 申請對象：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 2、 需休假日數在十四日以上：當年未休畢之休假如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 3、 補助金額：就各人每月應得之薪俸（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 30）。按日計發加班費。

（三）如何申請？

請檢附請假卡影本及填寫申請表送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惟如有約聘僱或兵役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為採計之依據。

十、 在職進修：

（一）適用對象：

- 1、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校長申請進修，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就讀前需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始可前往進修。

（二）進修名額：

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上開十分之一係以每學年度為計算單位，該名額包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均計算在內，並不得四捨五入計算）。惟公餘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十分之一之限制。

（三）部分辦公進修時間：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

（四）如何申請？

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錄取通知書申請（如於報考前申請者免附，惟於錄取後請檢附）。

（五）進修補助：

學校因囿於財政因素，目前尚無進修補助。

十一、 公教人員優惠貸款：

(一)「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98 年 11 月 1 日起由華南銀行承作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計算，目前調整後利率為 1.47%。

(二)「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100 年 1 月起，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續辦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計算，目前調整後利率為 1.55%。

十二、 公教人員未婚聯誼：

(一) 戀愛巴士幸福之旅系列－100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

1、本系列共計 8 梯次（時間自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2、參加對象：

(1) 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現職未婚公教同仁（但不含借調人員、自行招募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員）。

(2) 台塑關係企業、遠雄集團、醫師公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竹科、中科、南科等知名企業未婚人員。

(3) 前述人員欲報名參加者如果您是熟齡來賓（女 38 歲以上、男 42 歲以上），請報名第 8 梯次。

以上參加人員，限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未婚者，每人限報名 1 梯次。

3、其他相關訊息請至 <http://www.hwo.gov.tw> 「最新訊息公告」及公務福利 e 化平臺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 「未婚聯誼專區」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下載。

(二) 建國百年社區青年家庭大露營未婚聯誼活動：

1、時間：100 年 4 月 9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

2、參加對象：

(1) 全國童軍伙伴 / 300 名

(2) 全國青商會友及其家庭 / 500 名

(3) 彰化縣地區單親家庭小朋友及低收入戶 / 100 名

(4) 未婚之青年男女 / 100 名

3、相關訊息請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給與科)下載。

(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幸福 100~愛在工藝--中部地區公教人員與科技新貴未婚同仁聯誼活動：

1、時間：100 年 5 月 6 日。

2、對象：

(1) 中部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現職未婚公教職員（包括公務員、教師、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知名企業未婚人員。

(3) 前開參加人員，限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未婚者。

3、報名表請至 <http://www.ntcri.gov.tw> 之最新訊息公告，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下載。洽詢電話：049-2334141 轉 202 邱靜芬小姐或 049-2223441 轉 32 許典超先生。

十三、 其他福利：

例如：特約休閒中心、國內優遊指南、優惠托育機構、全國公教休假

優遊、特約飯店、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全國公教美展等相關訊請至

<http://www.hwc.gov.tw/lp.asp?ctNode=458&CtUnit=178&BaseDSD=32&mp=1>